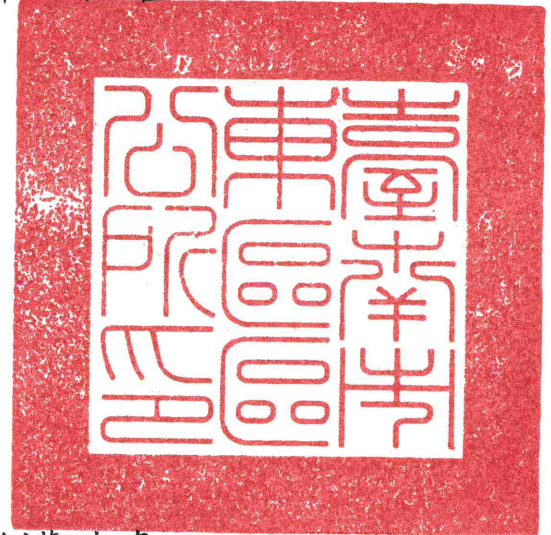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文字第11107049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佳珍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及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1年8月1日忠孝中教字第11107540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李佳珍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(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2樓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顏 能 通